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晓程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1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

我们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及《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预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股票发行方案公平、合理、必要，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可行，是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的。

我们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及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我们认为，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均符合上述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已制定了《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鉴于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而需对公司2016-2017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另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制订有关于公司2018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修改后的2016-2017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和2018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合称为《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度）》，原《北京福星晓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不再继续实施。我们认为，修改后的2016-2017年度的股东回报规划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符合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要求，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度）》从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意愿出发，进一步完善和健全了公司科学、稳定、持续的分红机制，其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16-2018年度）》，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发行的定价公允，交易程序安排符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实际控制人程毅先生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和信心，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本次签署的《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程毅之股份认购合同》的条款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程毅先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可能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程毅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我们认为：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涉及的利润分配政策等事项进行了相应修订。我们对《公司章程》修订内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修改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等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符合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要求，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和涉及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修改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可以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

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所有相关议案及涉及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涉及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盛杰民、王诚军、宗刚

日期： 2017 年 1 月 18 日